

三角法舉要目錄

一卷

測算名義

二卷

算例

一 句股形

一 銳角形

一 鈍角形

三卷

內容

一 三角求積



太廟禮成敬述

癸亥除夕

御製詩初集目錄六

臣黃鉞恭校

嘉平月二十一日額勒登保至養心殿
行抱見禮詩誌悲感

梅塢

坤寧宮小除夜作

甲子春帖子

立春日雪

題關槐餞臘迎韶

題關槐春風喜信

歲暮禘祭

- 一 三角容負
- 一 三角容方

外切

- 一 三角形外切之負

四卷

或問

- 一 三角形用正弦為比例之理
- 一 和較相求之理
- 一 用切線分外角之理
- 一 三較連乘之理
- 附 三較求角

五卷

測量

- 一 測高
- 一 測遠
- 一 測斜坡
- 一 測深
- 附 隔水量田

三角法舉要卷一

宣城梅文鼎定九父撰

受業宿遷徐用錫壇長
安溪李鍾倫世得
陳萬策對初
景州魏廷珍君璧同拔字



測筭名義

古用句股有割負孤背弦矢諸名。今用三角。其類稍廣。不可以不知。爰摘綱要。列於首簡。

點

點如針芒。無長短闊狹可論。然筭從此起。譬如筭日月行度。只論日月中心一點。此點所到。即為躔離真度。
線

河決已兩月餘尚未有合龍佳信詩誌

憂悶

味餘書室述志

雪意

冬日瀛臺

澄懷堂

同豫軒

遐矚樓

冬暖

繼德堂

冬日延春閣

題摘藻堂

養性齋

三友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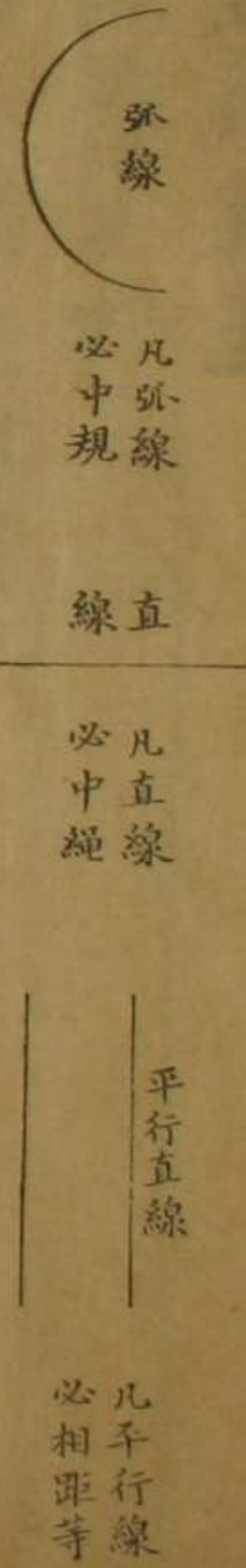
齋宮靜坐成詠

詣齋宮作

南郊禮成敬述

敬題古香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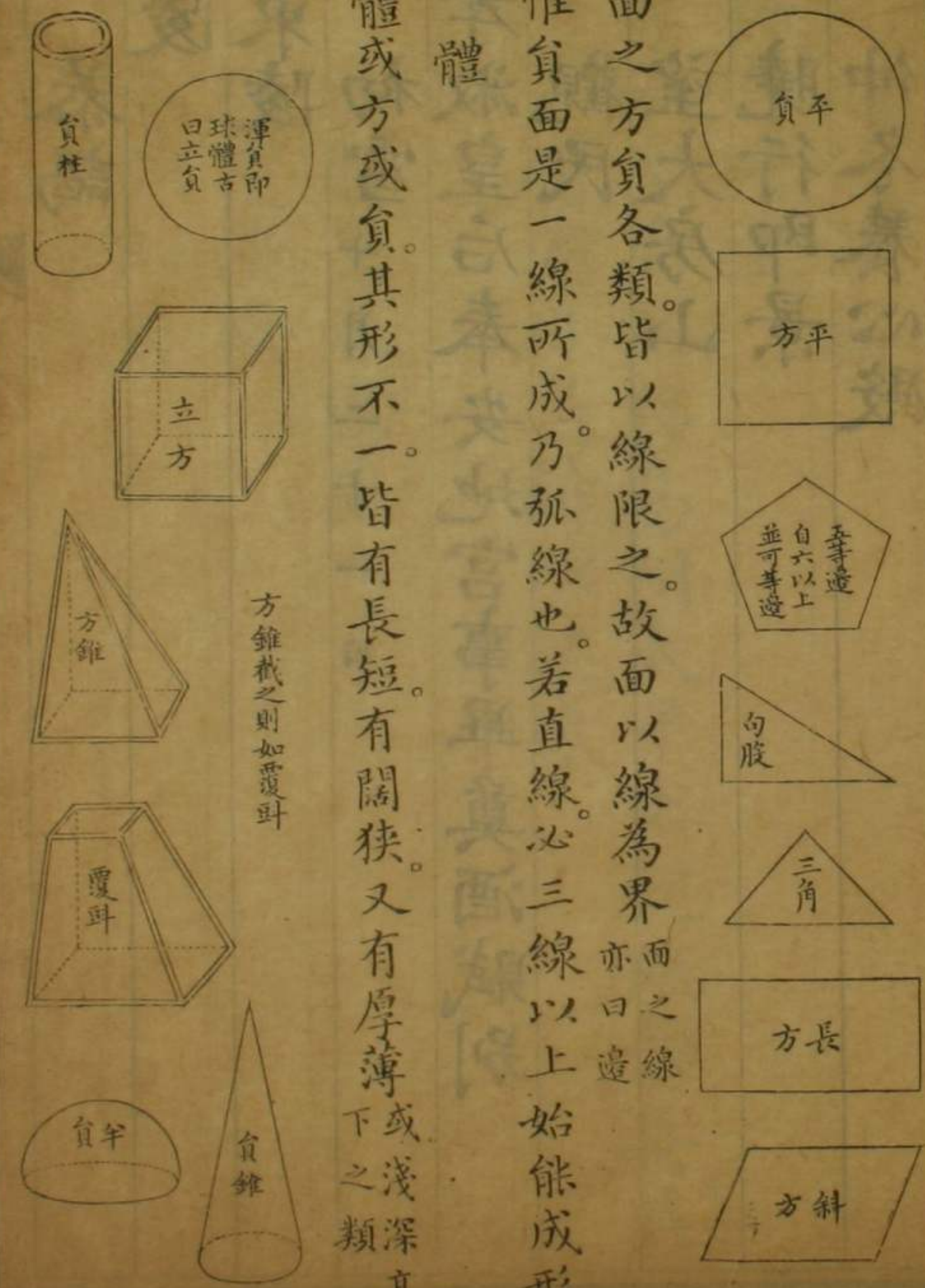
線有弧直二種。皆有長短而無闊狹。自一點引而長之。至又一點止。則成線矣。



如測日月相距度。皆自太陽心算至太陰心。是為弧線。如測日月去人遠近。皆自人目中心一點算至太陽太陰天。是為直線。凡句股三角之法。俱論線。線兩端各一點。故線以點為其界面。

面有方負各種之形。皆有長短。有闊狹。而無厚薄。故謂之罽罽者。所以冒物。如量田疇界域。只論土面之大小。不言深淺。

面之方負各類。皆以線限之。故面以線為界。而之線亦曰邊。惟負面是一線所成。乃弧線也。若直線。必三線以上始能成形體。或方或負。其形不一。皆有長短。有闊狹。又有厚薄。或淺深。高下之類。



三角去長要

方錐截之則如覆斗

或淺深高下之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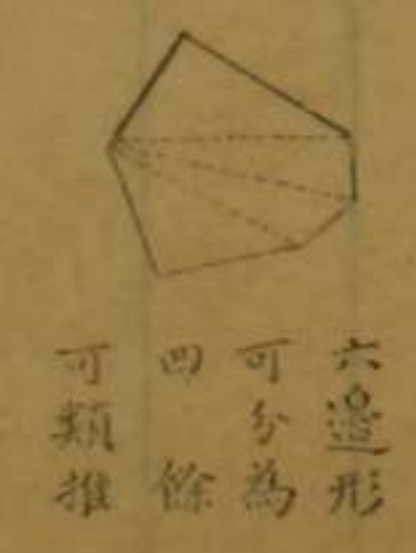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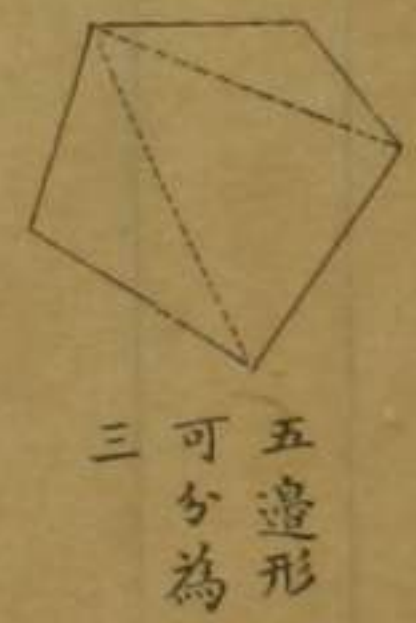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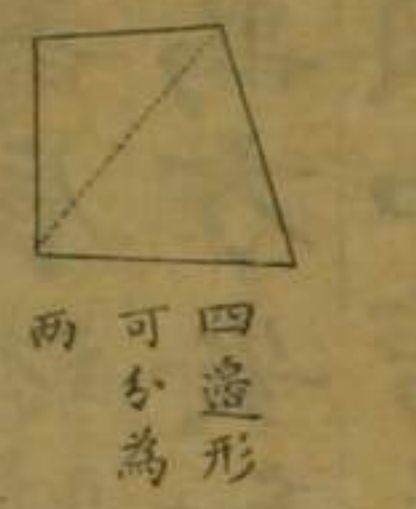
負體如球如柱。方體如櫃如斗。或如負塔方塔。皆以面為界。以上四者。謂點線面體。略盡測量之事矣。然其用皆在線。如論點則有距線。論面則有邊線。論體則有稜線。而與面相得則成稜線。凡所謂長短闊狹厚薄淺深高下。皆以線得之。三角法者。求線之法也。長短闊狹厚薄等類。皆以量而得。而量者必於一線正中。若稍偏於兩旁。則其度不真矣。故凡測量所求者。皆線也。

三角形

欲明三角之法。必詳三角之形。



兩直線不能成形。成形者必三線以上。而三線相遇則有三角。故三角形者形之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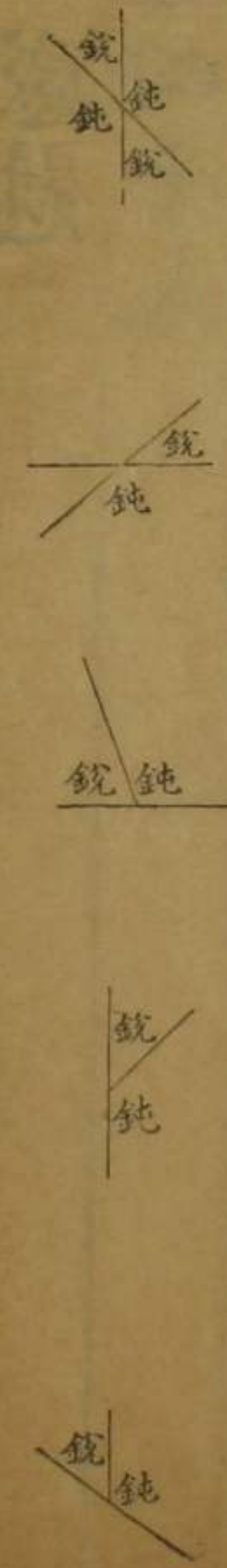
多線皆可成形。析之皆可成三角。至三角則無可析矣。故三角能盡諸形之理。凡可算者為有法之形。不可算者為無法之形。三角者有法之形也。不論長短斜正。皆可以求其數。故曰有法。若無法之形。析之成二角則可量。故三角者量法之宗也。

角

三角法異於句股者。以用角也。故先論角。
 兩線相遇則成角。平行兩直線不能作角。何也。線既平行。則雖生。是故作角者必兩線相遇。必不平行也。
 角有三類。一正方角。一銳角。一鈍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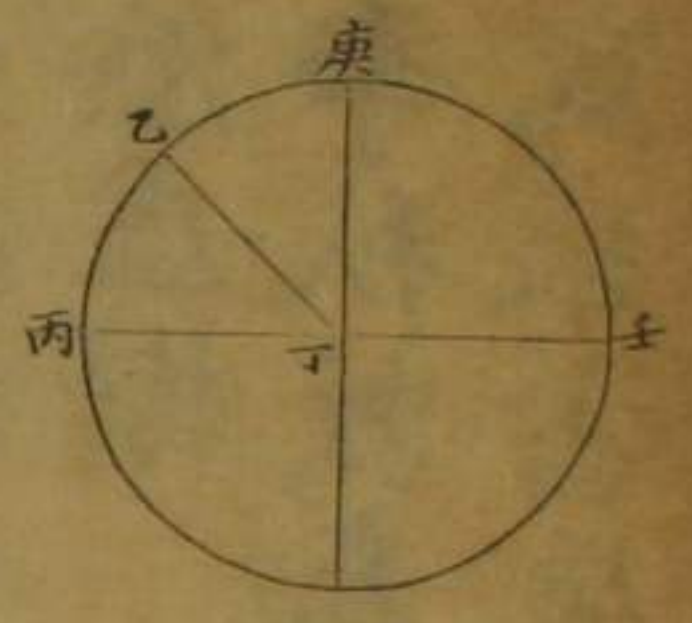
如右圖。以兩線十字縱橫相遇。皆為正方角。亦曰直角。



如右圖。以兩線斜相遇。則一為銳角。一為鈍角。
 凡銳角必小於正方角。凡鈍角必大於正方角。
 正方角止一。銳角鈍角則有各種。而算法生焉。

角在小形與在大形。無以異也。故無丈尺可言。必量之以對角之弧。

法以角之端為負心。用規作負。負周分三百六十度。乃視本角所對之弧。於全負三百六十度中。得幾何度分。其弧分所對。正得九十度者。為正方角。九十度者。全負四。謂之象限。若所對弧分。不滿九十度者。為銳角。自八十九度。以至於九十度。並銳角也。
自九十一度。以至於一百九十度。並鈍角也。
 為鈍角。自九十一度。以至於一百九十度。並鈍角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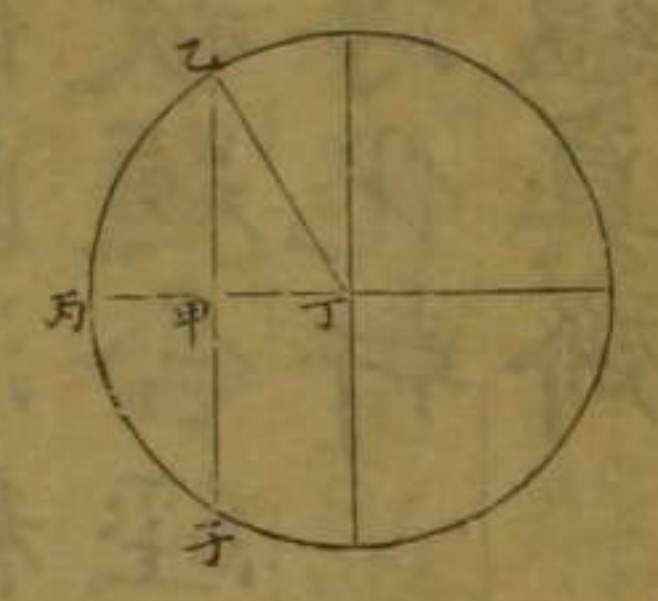


如圖。丁為角。即用為負心。以作負形。其庚
 丁丙角。凡論角度。並以中一字。為所指所
對者庚丙弧。在全負為四之一。正得象限
 九十度。是為正方角。

若乙丁丙角。所對者乙丙弧。在象限庚丙弧之內。小於象限九
 十度。是為銳角。

又乙丁壬角。所對乙庚壬弧。過於壬庚弧。壬庚亦象限九十度
 大於象限九十度。是為鈍角。
 角之度。生於割負。

割負弧矢
 有弧則有矢。弧矢者。古人割負之法也。



如圖。以乙子直線割平負。則成弧矢形。
 所割乙丙子負分。如弓之曲。古謂之弧背。
 以弧背半之。則為半弧背。如乙

通弦正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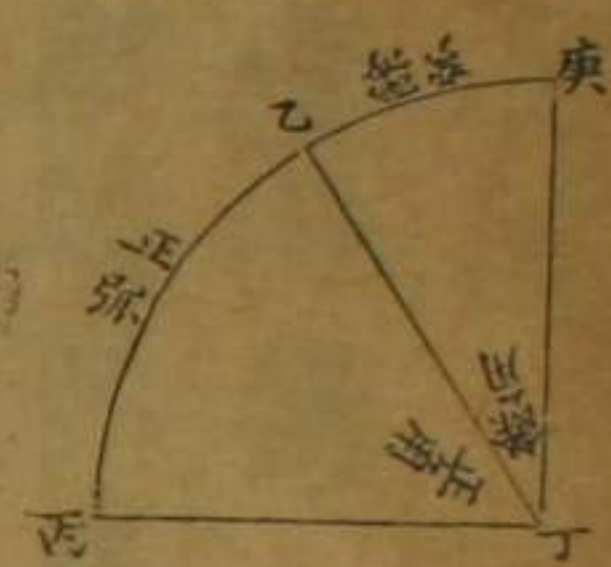
割負直線。如弓之弦。謂之通弦。如乙

通弦半之。古謂之半弧弦。今曰正弦。如乙

矢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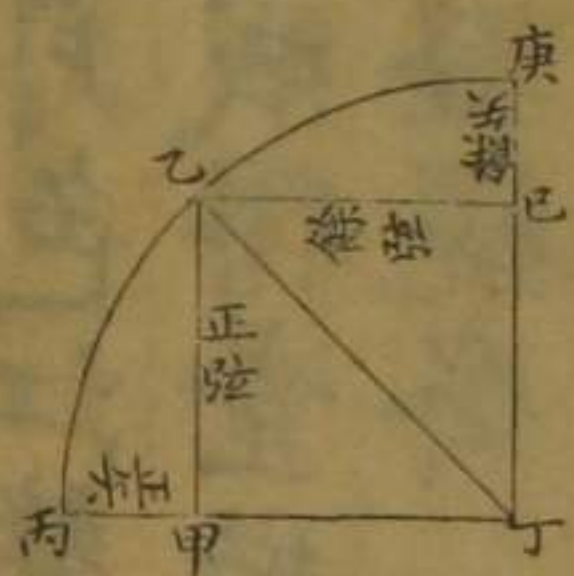
正弦以十字截半徑。成矢。如丁丙橫半徑。為乙
以上二條。俱仍前圖。 謂之正矢。

正弧餘弧正角餘角



所用之弧度為正弧。以正弧減象限。為餘弧。如庚丙象限內。減乙丙正。則其餘乙庚為餘弧。

正弧所對為正角。如正角乙丙對乙。以正角減正方角。為餘角。如以乙丁正角。去減庚丁丙。正弦餘弦正矢餘矢。方角。則其餘乙丁庚角。為餘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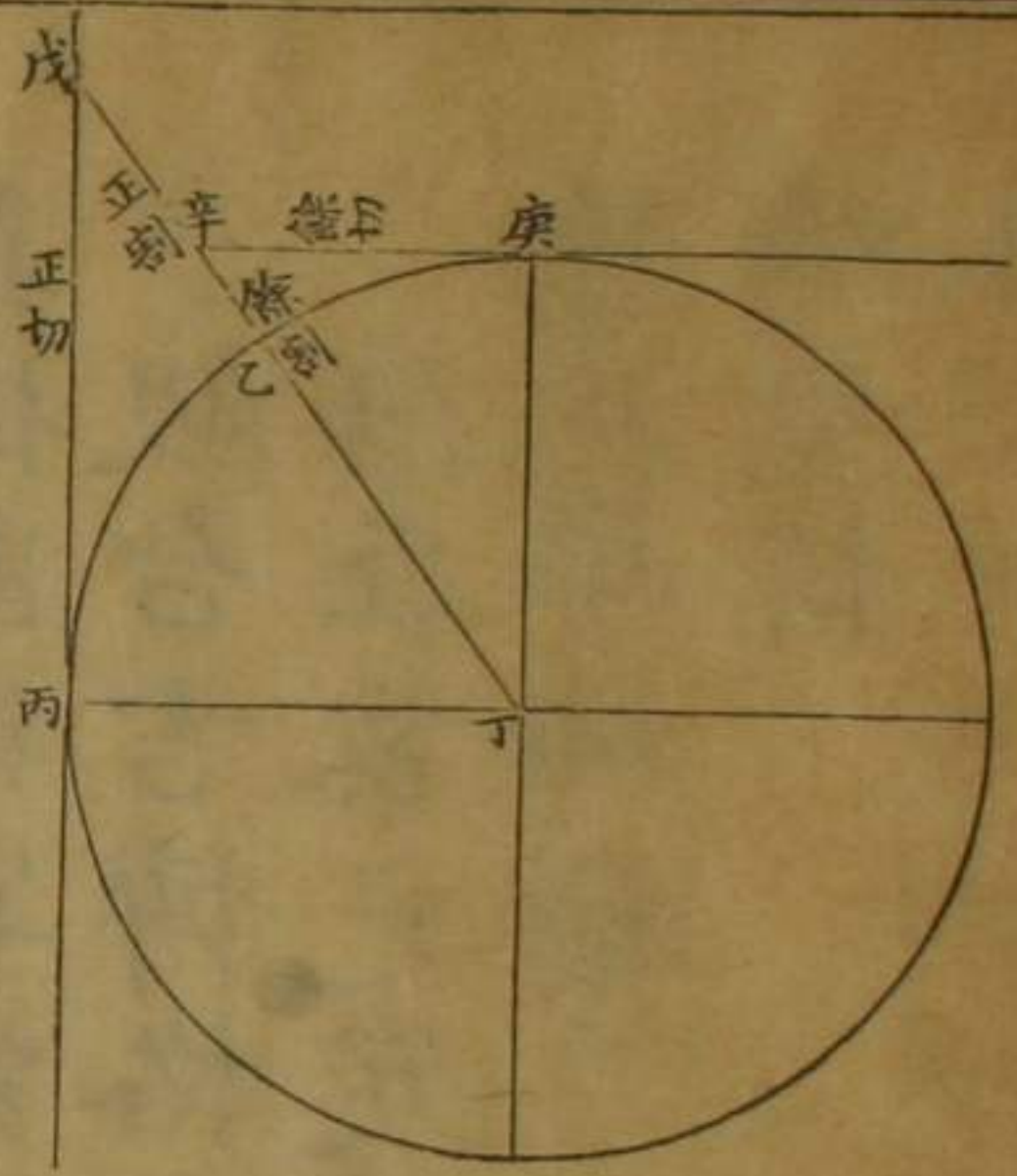
有正弧正角。即有正弦。如乙有正矢。如甲亦即有餘弦。如乙有餘矢。如庚。

正弦。正矢。餘弦。餘矢。皆乙丙弧所有。亦即乙丁丙角所有。自一度至八十九度。並得為乙丙。並得為正弧。即正餘弦矢畢具。

若用乙庚為正弧。則乙丙反為餘弧。角之正餘亦同。

割線切線

每一弧一角。各有正弦餘弦正矢餘矢。已成四線於平負內。用句股割負。即此法也。蓋此四線。已成倒順二句股。再引半徑。透於平負之外。與切負直線相遇。為割線切線。而各有正餘。復成四線。正割。正切。餘割。餘切。共為八線。故曰割負八線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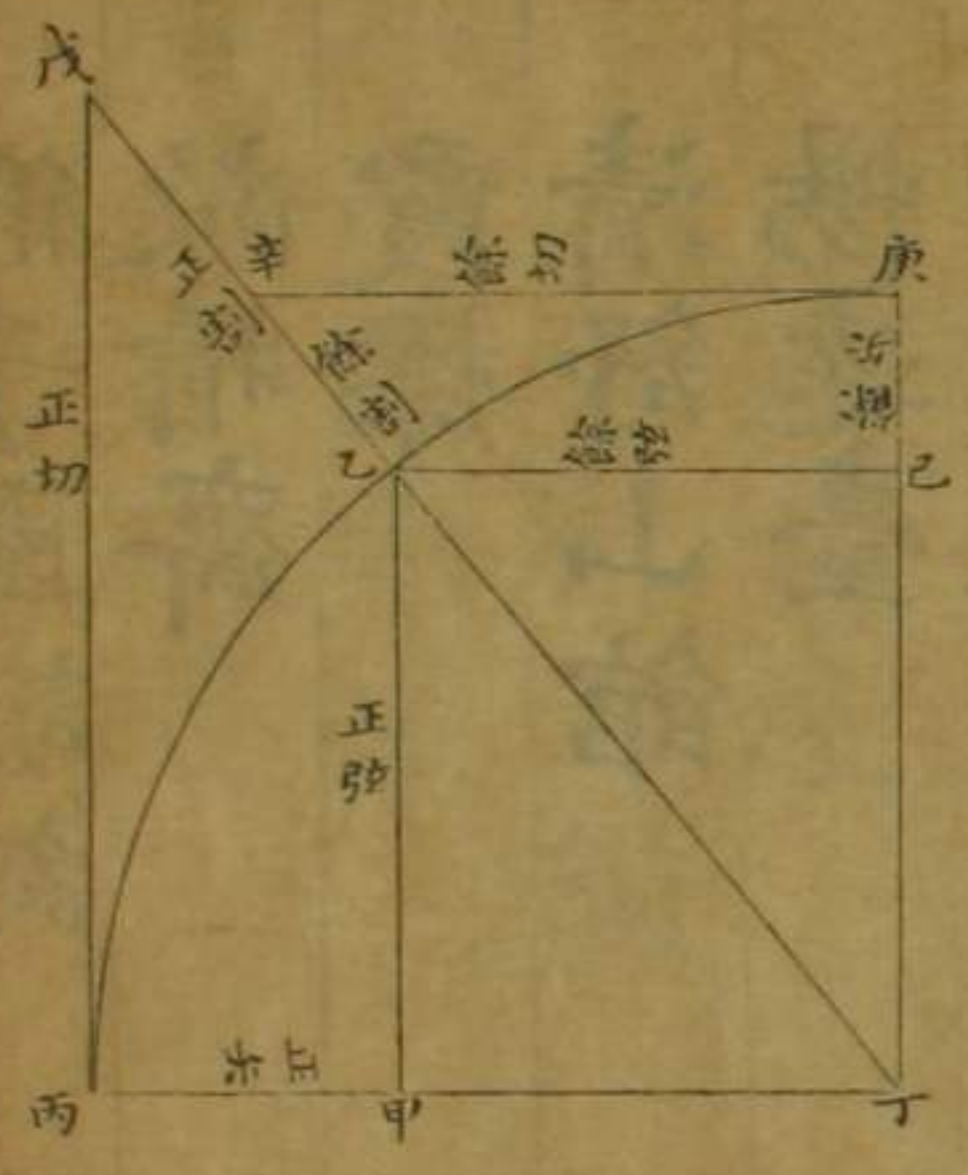


如圖庚乙丙平負切戊丙直線
 於丙又引乙丁半徑透出負周
 外使兩線相遇於戊則戊丙為
 乙丙弧之正切線亦即為乙丁
 丙角之正切線而戊丁為乙丙
 弧之正割線亦即為乙丁丙角
 之正割線

又以平負切庚辛直線於庚與乙丁透出線相遇於辛則庚辛
 為乙丙弧之餘切線亦即為乙丁丙角之餘切線而辛丁為乙
 丙弧之餘割線亦即為乙丁丙角之餘割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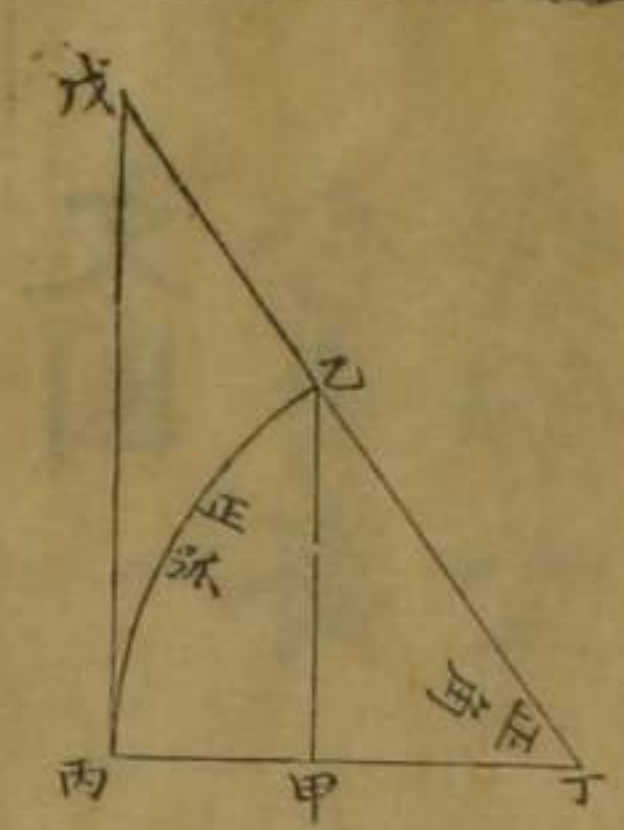
割負八線

凡用一弧即對一角用一角亦對一弧故可互求
 凡一弧即有八線正弦 正切 餘弦 餘切 正割 正切 餘割 餘切角亦然
 凡一弧之八線即成倒順四句股角亦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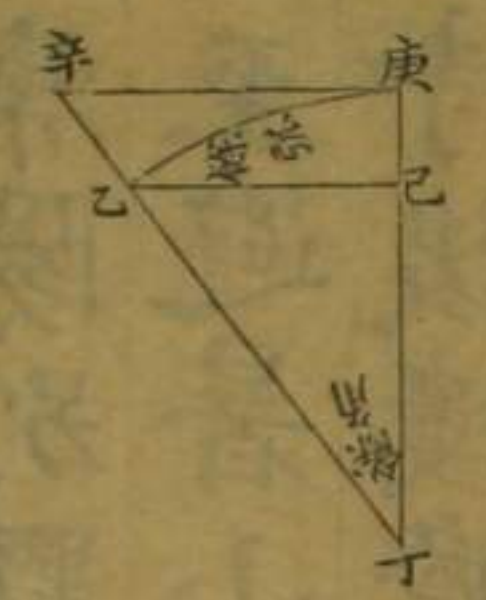
如圖庚丙象弧共九十度庚丁
 丙為九十度十字正方角
 任分乙丙為正弧乙丁丙為正
 角則乙庚為餘弧乙丁庚為餘
 角

正弦 乙同丁甲
 餘弦 乙同丁甲
 正矢 甲丙
 餘矢 庚巳
 正切 戊丙
 餘切 辛庚
 正割 戊丁
 餘割 辛丁
 以上八線為乙丙弧所用亦即為乙丁丙角所用自一度至八十九度並同
 若用乙庚弧亦同此八線但以餘為正以正為餘
 兩順句股 等角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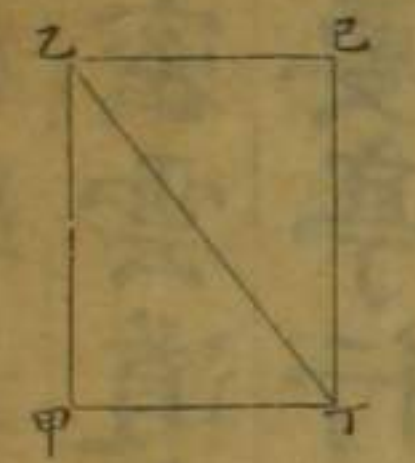


乙甲丁句股形。乙丁徑半為弦。乙甲弦正為股。
 丁甲弦餘為句。戊丙切正為股。丙丁徑半為句。以上兩順
 句股形。同用乙丁甲角。故其比例等凡句
 一角等。則
 餘角並等

兩倒句股等角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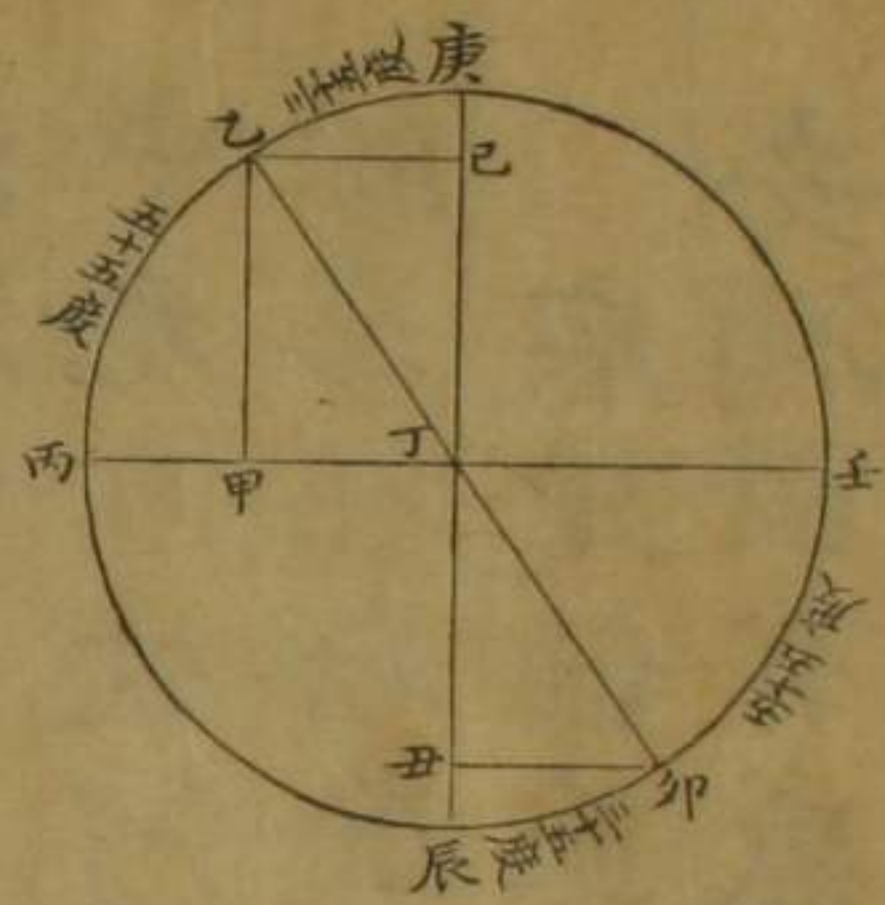
兩倒句股等角圖



乙巳丁倒句股形。乙丁徑半為弦。巳丁弦正為股。
 乙巳弦餘為句。辛庚丁倒句股形。辛丁徑半為弦。
 乙丁弦正為股。辛庚弦餘為句。以上
 兩倒句股形。同用乙丁巳角。故其比例亦
 等
 乙甲丁句股形。乙丁徑半為弦。乙甲弦正為股。
 甲丁弦餘為句。丁巳乙倒句股形。乙丁徑半為弦。
 乙巳弦正為股。乙巳弦餘為句。此倒順
 兩句股形。等邊又等角。倒形之丁角。即順形之乙角。即順形之丁角。即順形之乙角。即順形之丁角。即順形之乙角。
 形乙角之餘。竟如一句股也。準此論之。則
 倒順四句股之比例。亦無不等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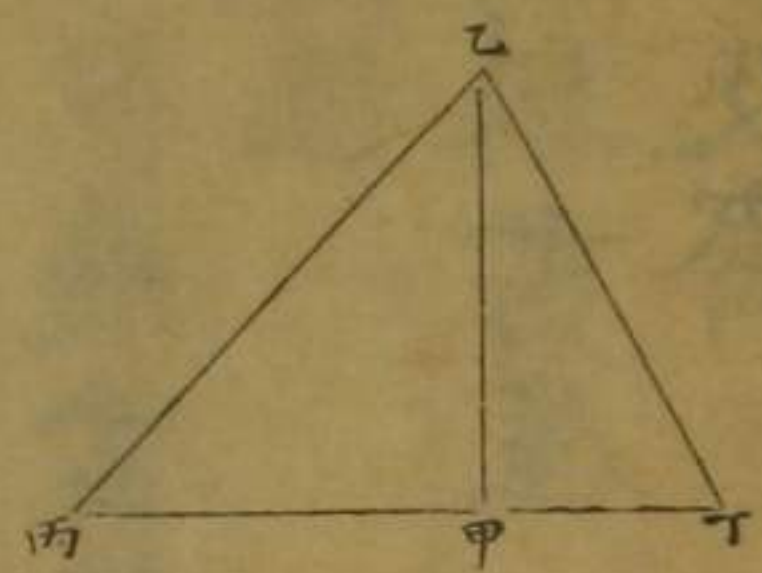
角度

凡三角形併三角之度皆成兩象限共一百八十度



假如乙甲丁句股形其丁角五十五度當乙則乙角必三十五度當乙庚兩角共一象限九十度其甲角正原係九十度合三角成一百八十度

乙角何以必三十五度也試引乙丁弦過心至卯則卯丁丑角與丁乙甲角等卯丁乙同為一線丁丑線又與乙甲平行則所作之角必等而卯丁丑固三十五度也則乙角亦三十五度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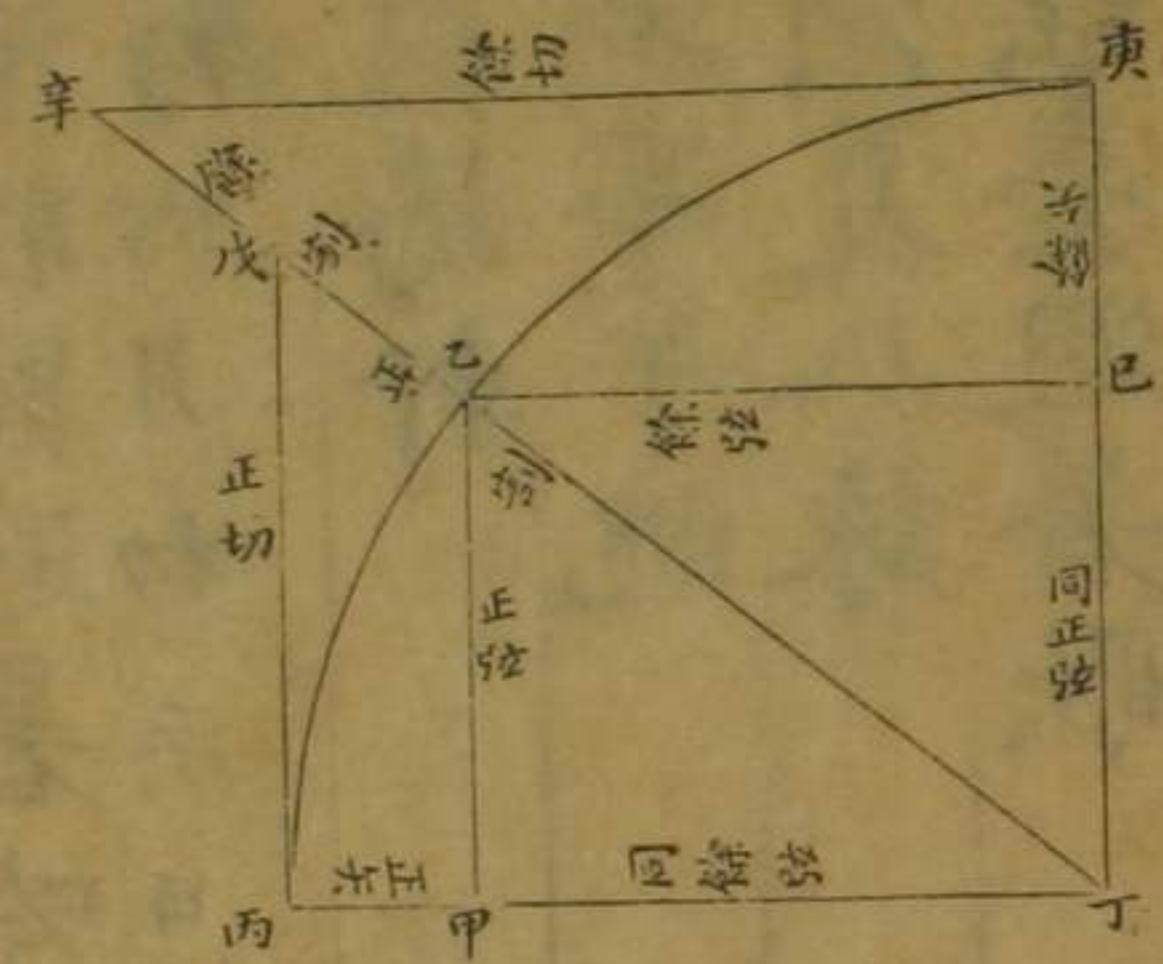
之成一象限九十度然則以乙全角即兩分角之合與丁丙兩角合必兩象限一百八十度矣乙為鈍角並同以此推知三角形有兩角即知餘角併兩角以減半周句股形有一角即知餘角句股原有正方角九十度則餘兩角共九十度故得一可知其二

既知角可以論形有兩三角形其各角之度相等則為相似形

而兩形中各邊之比例相等
謂此形中各邊自相較之比例也
 比例
如彼形中各邊自相較之比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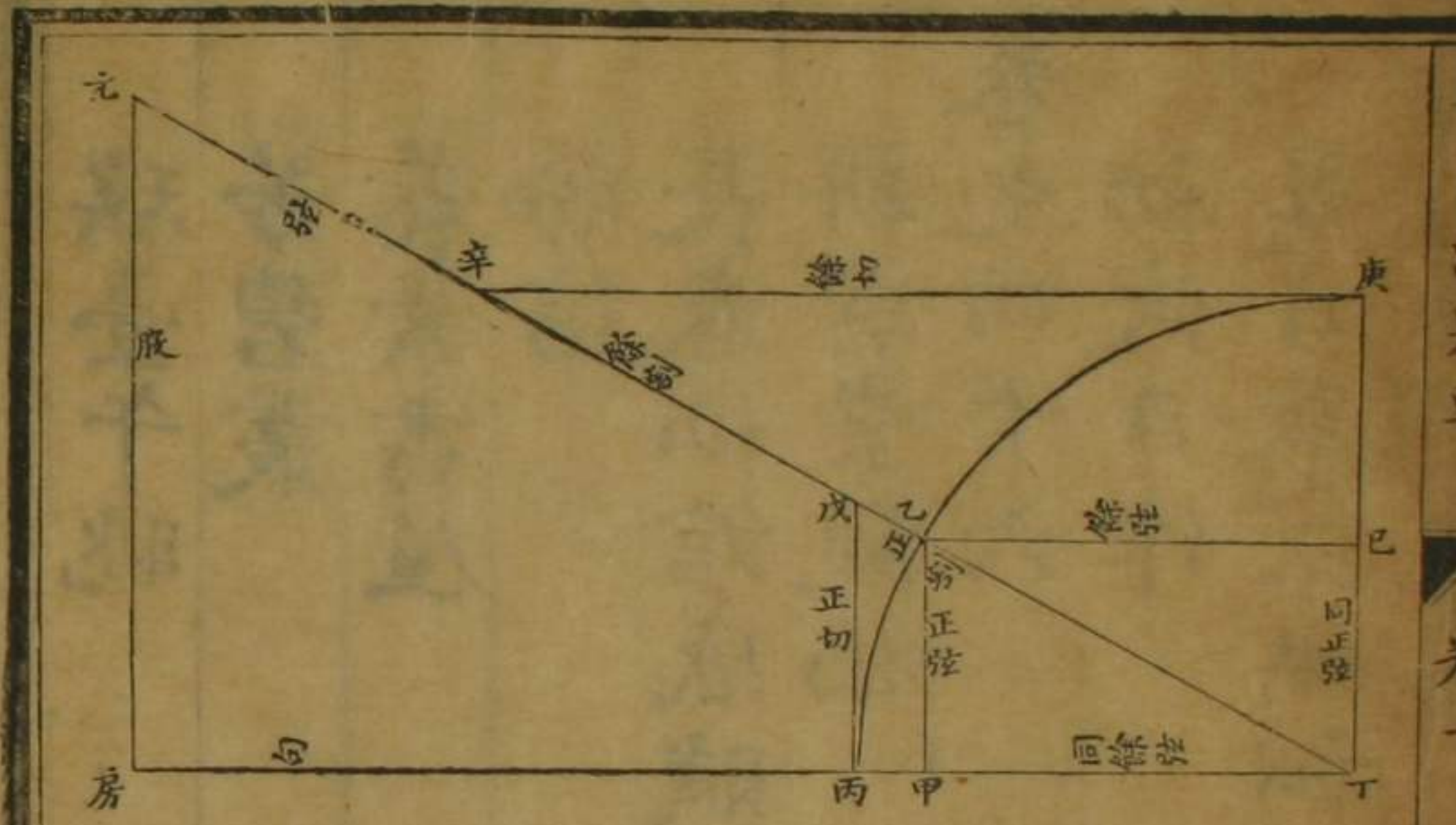
兩數相形則比例生。比例者。或相等。或大若干。或小若干。乃兩數相比之差數也。有兩數於此。又有兩數於此。數雖不同。而其各兩數自相差之比例同。謂之比例等。或兩小數相等。又有兩大數相等。是為相等之比例。數雖有大小。其相等之比例。均也。或兩小數相差三倍。又有兩大數亦相差三倍。是為三倍之比例。或兩小數相差為一倍有半。又有兩大數相差亦一倍有半。是為一倍有半之比例。數雖有大小。其為三倍之比例。及一倍有半之比例。均也。
 論八線之比例有二

一為八線自相生之比例



以大句比大股。股求句亦同。餘倣此。
 若小句比小股。股求句亦同。餘倣此。
 以故凡八線中。但得一線。則餘皆可求。觀圖自明。
 一為八線算他形之比例

乙甲丁小句股形。與戊丙丁大句股形相似。見前條故以半徑乙丁。比正弦乙甲。若割線戊丁。與切線戊丙之比例也。此為以小股比小股。若大股與大股。求弦亦同。又以半徑丙丁。比正切戊丙。若餘弦甲丁。與正弦乙甲之比例也。此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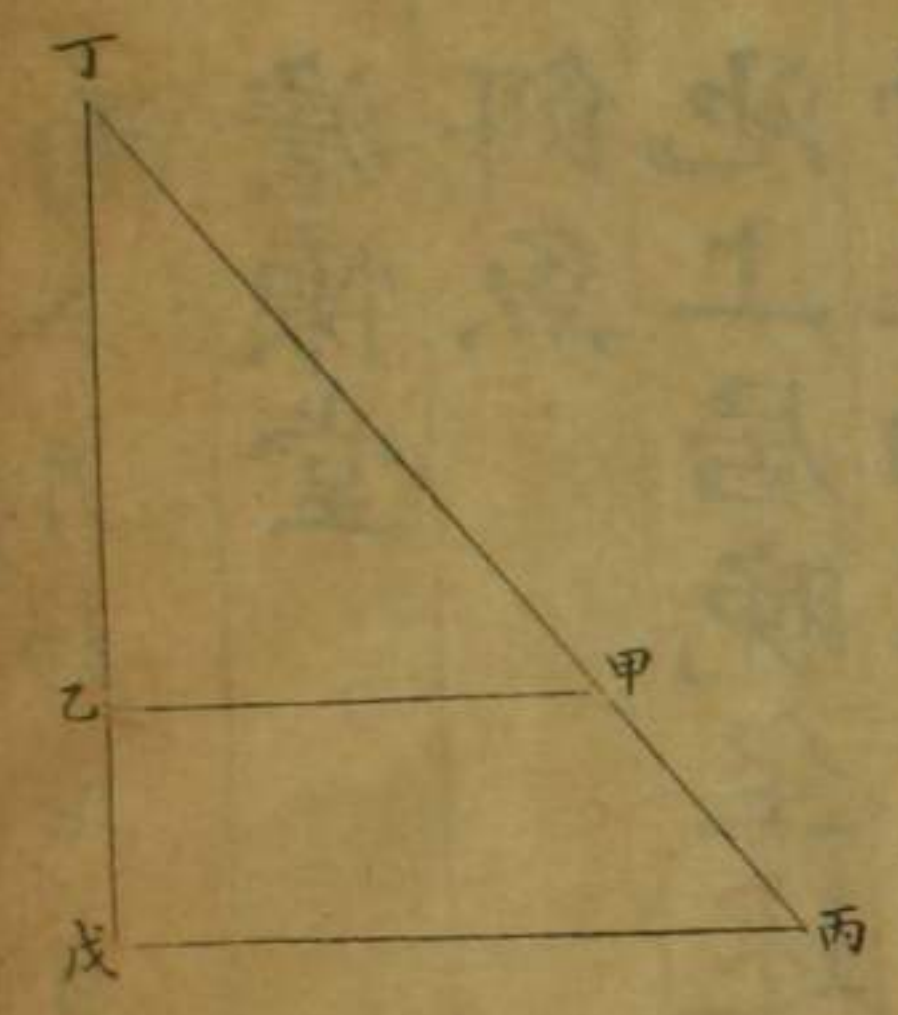


乙丁甲角所有八線為表中原設之數。亢丁房句股形為今所算之數。或先有丁角有亢丁弦而求房丁句則為以乙丁半徑比甲丁餘弦。若亢丁弦與房丁句也。以角與句求弦亦同以上是用八線以求他形。或先有亢丁弦有亢房股而求丁角則為以亢丁弦比亢房股。若乙丁半徑與丁角之正弦乙甲也。乙得角矣或先有亢房股與房丁句。

而求丁角則為以亢房股比房丁句。若丁庚半徑與庚辛餘切也。得庚辛亦得丁角以上二者是用他形轉求八線總而言之皆以先有兩數之比例為後兩數之比例。其乘除法皆依三率也。

三率

三率算術。古謂之異乘同除。今以句股解之。



丁戊大股。尺十四。丙戊大句。尺十一。截丁乙小股。尺十。問乙甲截句。答曰八尺。術以所截小股乘大句。得數為實。以大股為法。除之。即得截句。

異乘同除圖

原有股十四尺為法

原句十一尺二寸

同名相除

異名相乘

乘得一百一十二尺為實

截小股十尺

截句八尺法除實得截句

若先以原股十四尺除原句十一尺二寸得八寸為每一尺之句

再以截股十尺乘之亦得八尺但先除後乘多有不盡之數

故改用先乘後除乃古九章中通用之綱要也

先乘後除何以又謂之異乘同除曰今但有截股而不知句故以原有之句乘之股與句異名故曰異乘然後以原有之股除之股與股同名故曰同除

然則又何以謂之三率曰本是以原有之股與句比今截之股與句共四件也然見有者只三件原有之股與句及今截之股故必以見有之三件相為乘除而得所不知之第四件故曰三率

三率乘除圖式

一率 原有股十四尺 為法

二率 原有句十一尺二寸 相乘為實

三率 今截股十尺

四率 所求截句八尺 法除實得所求

術曰以原股比原句若截股與截句也凡言以者為一率言比者為二率言若者為三率言與者

為四率

二率三率常相乘為實。一率常為法。法除實得四率。四率乃所求之數。其三率者所以求之也。

三率與異乘同除。非有二理。但以橫列為異。然數既平列。即可以四率為法。除二三相乘之實。而得一率。并可以一率四率相乘為實。用二率為法除之。而得三率。或用三率為法除之。亦得二率。是故一四二三之位。可以互居。四可為三。法實可以迭用。一與三。可居一四之位。變動不居。惟用所適。而各有典常。於異乘同除之理。尤深切而著明者也。

三率互用圖

反之

一句八尺

二股十尺

三句十一尺二寸

四股十四尺

更之

一股十尺

二句八尺

三股十四尺

四句十一尺二寸

又反之

一句十一尺二寸

二股十四尺

三句八尺

四股十尺

右並以二率三率相乘為實。一率為法除之。而得四率

八線表

八線為各弧各角之句股所成。故八線表者。即句股形之立成數也。古人用句股開方。已盡測量之理。然句股弦皆邊線耳。邊之數無方。放之則彌四遠。近之則陳几案。故所傳算術。皆以一端示例而已。不能備詳其數也。今變而用角。則有弧度三百六

十以限之。而以象限盡全周。有合於舉一反三之旨。又析象限之度。各六十分。凡為句股形二千七百。角度五千四百。九十分之五。其形二千七百。而角數倍之。故為正弦。為切線。為割線。共一萬六千二百。百。正餘互用也。而句股之形略備。用之殊便也。銳角分兩句股。鈍角補成句股。然惟有八線表中豫定之句股。故但得其角度。則諸數歷然。可於無句股中尋出句股矣。

半徑全數

全數即半徑也。不言半徑而言全數者。省文也。凡八線生於角度。而有角有弧。則有半徑。八線之數。皆依半徑而立也。半徑常為一。或五位。則為一萬。或六位。則為十萬。則正弦常為半徑之分。於半徑必小。而不得為全數。惟半徑可稱全數也。割切二線。皆依正弦而生。亦皆有時零。不得為全數。

用全數為半徑。有數善焉。一立表時易於求數也。一用表時便於乘除也。三。率中。全數為除法。則但降位。可省一除。若全數為乘法。則但升位。可省一乘。曆書中多言全數。或曰全以從省便。今算例中直云半徑。以欲明比例之理。故質言之。

王象山於王隱以四角五
角法考
卷一
一

一卷補遺

正弦為八線之主

割圓之法皆作句股於圓內。以先得正弦。故古人祇用正弦。亦無不足。今用割切諸線。而皆生於正弦。

古割圓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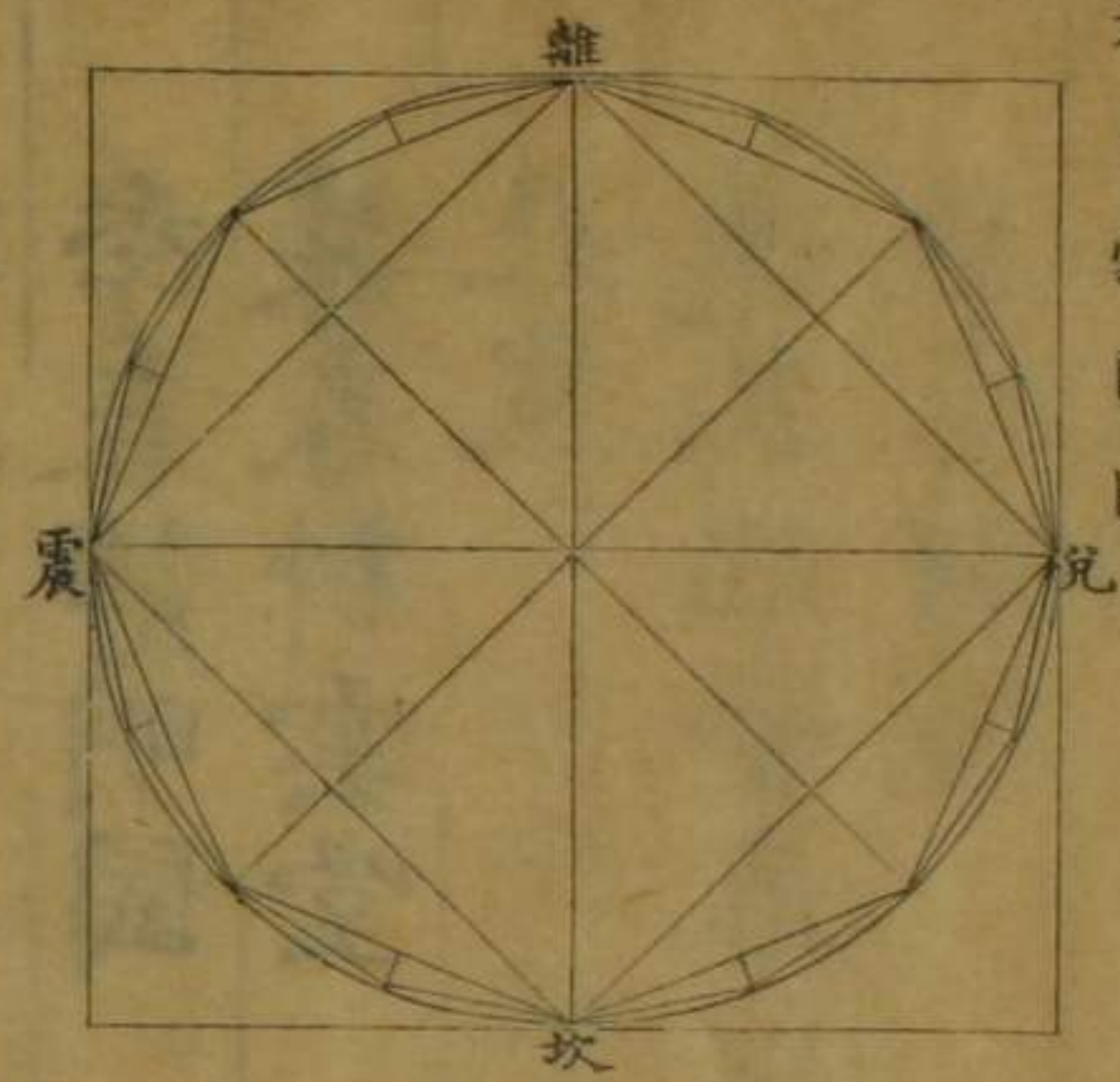


八弧。至九十六弧以上。定為徑一尺。周三尺一寸四分。有奇。

平圓徑二尺。即戊半之一尺。即戊丙為
圓裡六弧之一面。即乙半徑丙為弦。半
面戊為句。句弦求股。得股丙。轉減半徑。
庚得餘丁為小句。半面丁戊又為小股。句
丙求弦。得小弦庚。戊是為割六弧成十二
弧之一面。如是累析。為二十四弧。四十

論曰。九章算經載劉徽割圓術。大畧如此。其以半徑為六弧之一面。與八線理合。半徑恒為一。即全數。半面為股。則正弦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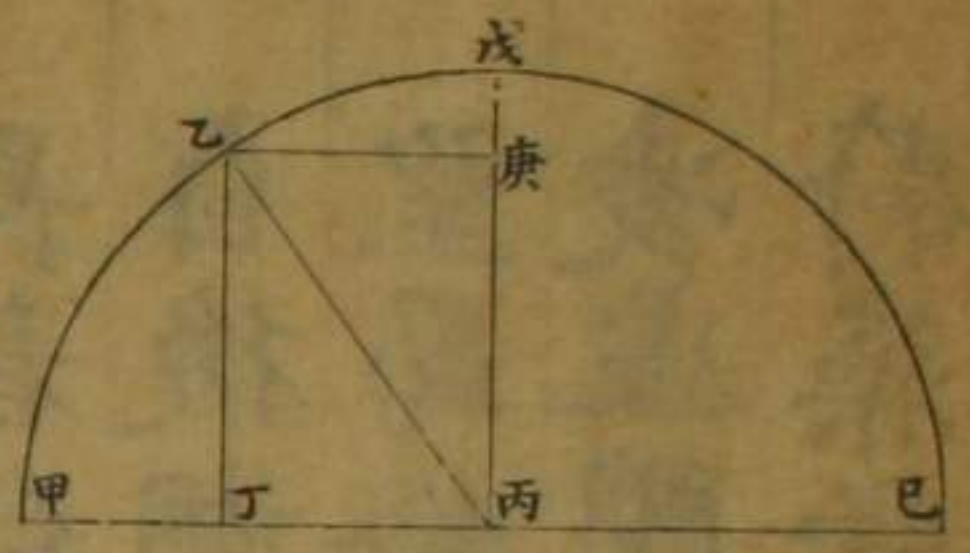
趙氏割圓圖



則為曲一萬六千三百八十四。於是方不復方。漸變為圓矣。其法逐節以大小句股弦冪相求。至十二次所得小弦。以一萬六千三百八十四乘之。得三十一寸四分一釐五毫九絲二忽。為徑十寸之圓周。與祖冲之徑一百一十三。周三百五十五合。論曰。元趙友欽革象新書所撰乾象周髀法。大畧如此。所得周徑。與西術同。其逐節所求皆通弦。所用小股皆正弦也。又論曰。劉徽祖冲之以割六弧起數。趙友欽以四角起數。今西術作割圓八線以六宗率。則兼用之。可見理之至者。先後一揆。法之精者。中西合轍。西人謂古人但知徑一圍三。未深考也。又論曰。中西割圓之法。皆以句股法求通弦。通弦半之為正弦。割圓諸率。皆自此出。總之為句股之比例而已。

鈍角正弦

鈍角不立正弦。而即以 exterior angle 之正弦為正弦。



鈍角餘弦

鈍角既以外角之正弦為正弦。即以外角之餘弦為餘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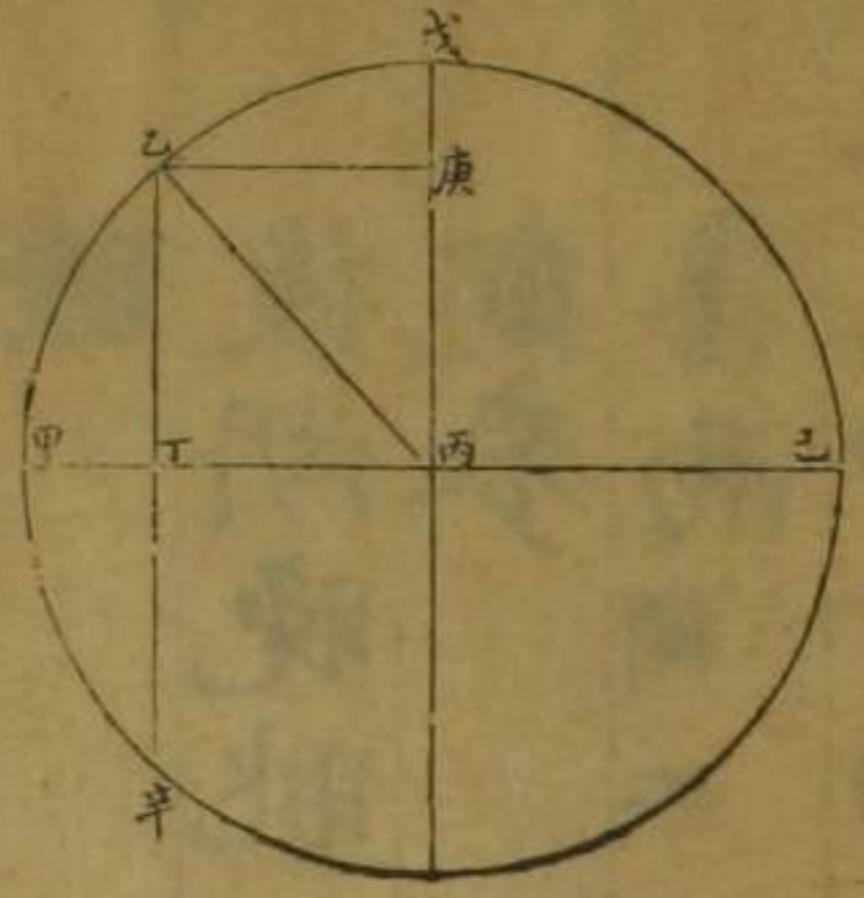
如前圖。乙庚為外角。甲乙丙餘弦。而即為鈍角。乙丙餘弦。

捷法。以正角。乙丙減鈍角。乙丙得餘角。乙丙即得餘弦。

過弧

鈍角之正弦在形外。即外角之正弦也。故乙丙已鈍角。與乙丙甲外角。同以乙丁為正弦。以鈍半周所得外角。假如鈍角一百二十度。乙丁線能為度。其所用者。即六十度之正弦。乙丁線能為乙丙甲角正弦。又能為乙丙已鈍角正弦。八線表止於象限。以此。因鈍角與外角同。正弦故表雖一象限。而實有半周之用。

鈍角之弧為過弧



大矢

鈍角之矢為大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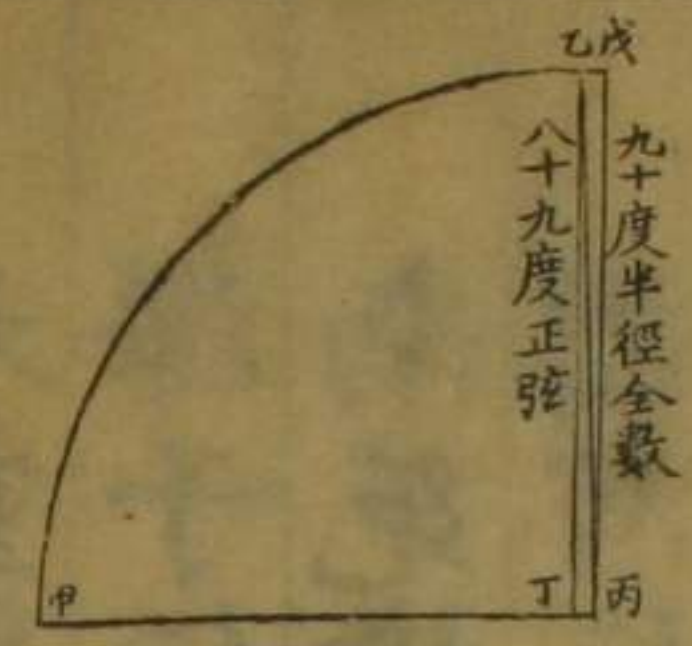
如前圖。以乙丁辛弦分全圖。即全徑亦分為二。則丁甲為小半圖。乙甲之徑。謂之正矢。丁已為大半圖。乙已之徑。謂之大矢。大矢者。鈍角所用也。鈍角與外角。同用乙丁正

已戊為象限弧。而乙戊已為乙丙已鈍角之弧。是越象限弧而過之也。故曰過弧。

弦。乙庚餘弦。所不同者惟矢。乙丙已角。用大矢丁已。丙甲角。用正矢丁甲。
捷法。以乙庚丙即丁餘弦。加已丙半徑。即得丁大矢。若以餘
徑。亦得正矢

正角以半徑全數為正弦

八線起。〇度一分。至八十九度五十九分。並有正弦。而九十度無正弦。非無正弦也。蓋即以半徑全數為其正弦。故凡算三角。



有用半徑與正弦相為比例者。皆正角也。其法與銳角形鈍角形用兩正弦為比例同理。並詳後卷。

八十九度奇之正。至九九九九而極。迨滿一象限。始能成半徑全數。是故半徑全數者。正角九十度之正。其數為一〇〇〇〇。

